社會參與之導航與探索課程[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105/5/13(六) 地點:內壢棗之禮餐廳

**討論事項：**

1. **導師工作坊**
2. 導師工作坊共計四門，第一年下學期-第一次導師工作坊，進行議題凝聚，目標為形成實踐團隊，第二年上學期第二次導師工作坊，進行社會提案，目標向公私部門提出計畫申請，第二年下學期第三次導師工作坊，進行田野調查與社會實踐，真正執行企畫內容，第三年下學期第四次導師工作坊，進行成果展示設計，除第四次為2學分外，其餘均1學分，方式均為1次期初兩天一夜工作坊，期中進度報告，最後期末成果報告。最後一學期的2學分導師工作坊，可考慮將1學分另外由學生採微學分方式，進行自主學習。
3. 為能提供學程學生未來提案與實踐的直接協助，請先前提送青年在地深耕計畫區域中心賴振民擔任未來導師工作坊任課教師，由他直接協助學生進行提案討論與實作，四位學程老師擔任導師腳色，出席導師工作坊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三次共同討論與評審會，其餘皆由振民直接輔導學生提案寫作與實作。
4. **深碗課程**
   * + 1. 將原來第三年上學期，改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目的是在學生在形成團隊初期，提供一個試模擬之微型提案與實作，議題可以從第一學期導航課程所設定之學期議題進行，亦可由校內各單位需求之議題進行提案與實作。任課老師透過2學分的方法學訓練，提供學生在實作過程中所需要的設計思考訓練，其餘2學分內容則由學生實際完成上述提案企畫的實際操作。完成深碗課程的實體訓練，可協助學生在第二學年開始，真正導入在地議題解決的擴大型實踐議案。另一方面，藉由導航課程、深碗課程及第一次導師工作坊等三門課程，學生可及早在第一年取得共7學分的通識學分，其餘一半學分皆屬易於掌握的內容，如此可幫助學生更安心穩定地完成歷時二年的實踐與學習歷程。
5. **學程完整修習原則與規定**
   * + 1. 為提供目前及未來選修學程學生更完整的修課原則，賴老師將以上述原則，整理出學程每門課程必須完成的事項、規定以及確切時程，並以完整文字說明，建立學生對修習此一學程的了解與信心
       2. 將於5月底-6月初，召集目前已經修習學程及下學期即將申請學程學生，針對上述事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學生及早規劃個人未來的修課與學習。